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8號

再抗告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代理人 賴馨寧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48號裁定再為抗告。查本件應徵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再抗告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